

借款本金余额×1.5%)、本金的违约金(自2015年5月9日至2015年6月27日的月违约金=借款本金余额×0.2%,自2015年6月28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月违约金=借款本金余额×0.11%)以及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所支付的公证费人民币2,550元,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9,425.5元及依法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但两名被执行人均未按本院执行通知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过程中查明,本案涉案抵押物被执行人胡■■■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259号1005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已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正式查封。本院遂于2015年9月14日致函该院,商请将前述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移送本院执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复函本院,同意将前述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移送本院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259号1005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红兵
审 判 员 何焕挺
审 判 员 俞海斌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晟鹏